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31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印转债”将于2021年6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海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3、除息日:2021年6月8日;

4、付息日:2021年6月8日;

5、“海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海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凡在2021年6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6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6月8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根据公司“海印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海印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海印转债”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1,100万元(1,111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1,100万元(1,111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6年7月1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16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7日;

8、债券利率:“海印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海印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8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6月8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海印转债”信用评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资信评级机构”)对“海印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东方金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海印转债”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388号),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海印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海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对于持有“海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0元;对于持有“海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对于持有“海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邮编:510000

咨询联系人:吴珈乐、冯志彬

咨询电话:020-28828222

传真电话:020-28828899-8222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火科技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第10、11页及《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5、6页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更正

更正前内容:

(2)201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2018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7日,李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06.25万元转让给肖兵,将股权37.5万元转让给朱熹。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刚	212.50	42.50	42.50
肖兵	212.50	42.50	42.50
朱熹	75.00	1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4)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4日,李刚、肖兵以及朱熹将持有的公司实缴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北京有巢科技有限公司;李刚与朱熹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70万元和30万元资本认缴权转让给广东伽罗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下文中全部用“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列示);肖兵将持有的公司70万元资本认缴权转让给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肖兵与朱熹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和30万元资本认缴权转让给广东深腾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文中全部用“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列示);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和2020年7月30日实缴出资合计130万元,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实缴出资200万元,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实缴出资7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20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更正后内容:

(2)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201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7日,李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06.25万元转让给肖兵,将股权37.5万元转让给朱熹。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刚	212.50	71.25	42.50
肖兵	212.50	21.25	42.50
朱熹	75.00	7.5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4)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4日,李刚、肖兵以及朱熹将持有的公司实缴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北京有巢科技有限公司;李刚与肖兵分别将持有的公司28.75万元和171.25万元资本认缴权转让给广东伽罗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文中全部用“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列示);肖兵与朱熹分别将持有的公司7.5万元和62.5万元资本认缴权转让给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李刚、肖兵与朱熹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12.5万元、12.5万元和5万元资本认缴权转让给广东深腾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文中全部用“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列示);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和2020年7月30日实缴出资合计130万元,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实缴出资200万元,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实缴出资7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2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一、《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更正

更正前内容:

(2)201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2018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7日,李刚将其持有的芯火科技股权106.25万元转让给肖兵,将股权37.5万元转让给朱熹。

股权转让后,芯火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刚	212.50	42.50	42.50
肖兵	212.50	42.50	42.50
朱熹	75.00	1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4)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4日,李刚、肖兵以及朱熹将持有的芯火科技实缴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北京有巢科技有限公司;李刚与朱熹分别将持有的芯火科技170万元和30万元资本认缴权转让给广东伽罗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文中全部用“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列示);肖兵将持有的芯火科技70万元资本认缴权转让给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肖兵与朱熹分别将持有的芯火科技100万元和30万元资本认缴权转让给广东深腾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文中全部用“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列示);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和2020年7月30日实缴出资合计130万元,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实缴出资200万元,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实缴出资7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20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更正后内容:

(2)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201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7日,李刚将其持有的芯火科技股权106.25万元转让给肖兵,将股权37.5万元转让给朱熹。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芯火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刚	212.50	71.25	42.50
肖兵	212.50	21.25	42.50
朱熹	75.00	7.5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4)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4日,李刚、肖兵以及朱熹将持有的芯火科技实缴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北京有巢科技有限公司;李刚与肖兵分别将持有的芯火科技28.75万元和171.25万元资本认缴权转让给广东伽罗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文中全部用“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列示);肖兵和朱熹分别将持有的芯火科技7.5万元和62.5万元资本认缴权转让给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李刚、肖兵与朱熹分别将持有的芯火科技112.5万元、12.5万元和5万元资本认缴权转让给广东深腾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文中全部用“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列示);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和2020年7月30日实缴出资合计130万元,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实缴出资200万元,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实缴出资7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2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修订后的《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1年5月份销售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97.0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40%;签约金额113.91亿元,同比下降0.03%。

2021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387.2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9.97%;累计签约金额461.83亿元,同比增长39.68%。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21年5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在河北省晋州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2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石家庄鑫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1%)在河北省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2,088.80万元、1,190万元取得晋州市[2021]08号地块、[2021]0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格3,278.80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晋州市[2021]08号地块位于晋州市中兴路南、滨河路北,出让面积4,971平方米(折合7.4565亩),容积率≤4.1,建筑密度≤26%,绿地率≥25%,建筑高度≤100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晋州市[2021]09号地块位于晋州市中兴路南、滨河路北,出让面积2,832平方米(折合4.248亩),容积率≤4.1,建筑密度≤26%,绿地率≥25%,建筑高度≤100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1年5月,公司产业园区未签订新的招商项目。

四、备查文件

1、晋州市[2021]08号地块、[2021]09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6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材料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23,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2、为汉中荣园兴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根据汉中荣盛滨江悦府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汉中荣园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融资12,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汉中荣园向中建投信托抵押其持有的汉中荣盛滨江悦府二期东区项目用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荣盛卓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荣盛”)将其持有的汉中荣园100%股权质押给中建投信托,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4,64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材料公司	87.67%	23,900	35,954	59,854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23,900	-	-	5,038,989.50	5,015,089.50
汉中荣园	63.43%	14,640	-	-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14,640	-	-	1,347,456.25	1,332,816.2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材料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2日;

注册地点: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加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消防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电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70,164.05	236,854.66	33,309.38	43,884.57	4,103.10	3,077.33

2、汉中荣园

成立日期:2020年6月8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圣水北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康喆;

注册资本:20,45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荣盛持有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4,508.18	34,572.10	19,936.08	0	-207.55	-179.0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材料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材料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23,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主债权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汉中荣园与中建投信托;质押担保协议方:西安荣盛与中建投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汉中荣园、西安荣盛分别与中建投信托签署《抵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为汉中荣园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4,64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等,以及主合同中贷款人应当履行的资金归集、监管等承诺义务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材料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材料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2、汉中荣园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汉中荣盛滨江悦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汉中荣园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56.15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5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建投信托《保证合同》;

4、汉中荣园与中建投信托《抵押合同》;

5、西安荣盛与中建投信托《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光大证券将自2021年6月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38,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1年6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光大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光大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光大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光大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光大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名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信息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累计送红股4,048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且近期完成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120万元变更为14,168万元。同时公司原注册地已编制具体门牌号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研发一路以东,研发二路以南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2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68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新的《公司章程》将经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鑫明路23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名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6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11	新洁能	2021/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6月11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11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鑫明路23号新洁能公司主楼3楼

六、其他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慧玲

联系电话:0510-85618058-8101

电子邮箱:Info@ncepower.com

邮编:214028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3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深创ETF”,证券代码:159721)的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深创ETF,基金代码:159721)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公开发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对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进行了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21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深创100、创业板50、深证红利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根据指数编制规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决定调整本基金标的指数深证创新100指数的样本股。根据指数样本股调整情况,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更新如下: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000001.SZ	平安银行	002624.SZ	完美世界
000050.SZ	深天马A	002643.SZ	万润股份
000063.SZ	中兴通讯	002648.SZ	卫星石化
000066.SZ	中国长城	002690.SZ	美亚光电
000157.SZ	中联重科	002709.SZ	天赐材料
000333.SZ	美的集团	002821.SZ	凯莱英
000538.SZ	云南白药	002916.SZ	深南电路
000651.SZ	格力电器	002920.SZ	德赛西威
000661.SZ	长春高新	002938.SZ	鹏鼎控股
000708.SZ	中信特钢	300001.SZ	特锐德
000725.SZ	京东方A	300003.SZ	乐普医疗
000739.SZ	普洛药业	300009.SZ	安科生物
000786.SZ	北新建材	300012.SZ	华测检测
000938.SZ	紫光股份	300014.SZ	亿纬锂能
000988.SZ	华工科技	300015.SZ	爱尔眼科
000999.SZ	华润三九	300017.SZ	网宿科技
002007.SZ	华兰生物	300033.SZ	同花顺
002008.SZ	大族激光	300037.SZ	新宙邦
002024.SZ	苏宁易购	300070.SZ	碧水源
002027.SZ	分众传媒	300122.SZ	智飞生物
002032.SZ	苏泊尔	300124.SZ	汇川技术
002049.SZ	紫光国微	300136.SZ	信维通信
002065.SZ	东华软件	300142.SZ	沃森生物
002074.SZ	国轩高科	300146.SZ	汤臣倍健
002080.SZ	中材科技	300188.SZ	美亚柏科
002179.SZ	中航光电	300207.SZ	欣旺达
002223.SZ	鱼跃医疗	300212.SZ	易华录
002230.SZ	科大讯飞	300223.SZ	北京君正
002236.SZ	大华股份	300253.SZ	卫宁健康
002241.SZ	歌尔股份	300274.SZ	阳光电源
002271.SZ	东方雨虹	300308.SZ	中际旭创
002281.SZ	光迅科技	300316.SZ	晶盛机电
002294.SZ	信立泰	300369.SZ	绿盟科技
002340.SZ	格林美	300408.SZ	三环集团
002352.SZ	顺丰控股	300433.SZ	蓝思科技
002371.SZ	北方华创	300450.SZ	先导智能
002373.SZ	千方科技	300454.SZ	深信服
002396.SZ	星网锐捷	300482.SZ	万孚生物
002405.SZ	四维图新	300496.SZ	中科创达
002410.SZ	广联达	300558.SZ	贝达药业
002415.SZ	海康威视	300595.SZ	欧普康视
002439.SZ	启明星辰	300601.SZ	康泰生物
002460.SZ	赣锋锂业	300628.SZ	亿联网络
002465.SZ	海格通信	300630.SZ	普利制药
002475.SZ	立讯精密	300676.SZ	华大基因
002594.SZ	比亚迪	300699.SZ	光威复材
002600.SZ	领益智造	300750.SZ	宁德时代
002601.SZ	龙蟒佰利	300760.SZ	迈瑞医疗
002603.SZ	以岭药业	300782.SZ	卓胜微
002607.SZ	中公教育	300832.SZ	新产业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可用成份股进行提示性公告,关于本基金认购的其他相关信息,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已发布的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代理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查询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